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

3+1本硕连读项目补充规定

**一、专业实习**

意向报名中国人民大学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3+1本硕连读项目（以下简称“3+1项目”）学生，应在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第三学年春季学期内联系财政金融学院本科教务，确认实习导师，并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本科生专业实习组织实施方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专业实习教学大纲》《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报告提交说明》等相关文件于本科第三学年完成专业实习。

实习过程中，3+1项目学生应与实习导师保持联系，及时填写《实习手册》、认真撰写实习报告，准备实习鉴定材料及需要导师签字的相关材料，确保专业实习满足规定要求，能够在英国布里斯托大学硕士阶段开始前顺利获得专业实习学分。

**二、毕业论文**

3+1项目学生应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财政金融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在本科第三学年春季学期完成指导教师双选，并在论文撰写过程中与导师保持密切联系，确保指导满足质量要求和过程要求。

如因抽检或《财政金融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提到的其他特殊情况需参加答辩，应根据当年答辩要求线下参加答辩，并严格按照答辩通知完成答辩及论文修改、论文提交归档等工作。